

社會組

第一名

黃彥霖

評審評語：

言簡意賅，主權觀念清晰，從堅定主權出發，由歐洲北海回顧釣魚臺爭議，強化和平、合作的國際思維。

註：本文內容僅代表作者觀點，不代表外交部立場。

# 解決釣魚台列嶼主權爭議之我見

黃彥霖

正當東海與南海情勢緊張日漸升高，透過種種跡象如美國國務卿希拉蕊親訪大陸等，可看出東海與南海除檯面上競爭激烈外，檯面下亦是暗潮洶湧，這不僅僅是台日「中」三方主權爭議，其背後更隱含著美國之重返亞太戰略與中國大陸突破半世紀以來舊有權力布局兩者的複雜衝突，因此釣島主權爭議在短期似乎是不太可能出現可使多方滿足的解決方案。而我國在此事件正處於一個既關鍵亦尷尬的位置。當我國在爭取國際間話語權的同時，須更謹慎地拿捏每個動作的輕重，過大或過於偏袒某方勢力都有可能造成局勢更加緊繃，而我國外交實力可操作空間本來就有侷限性，因此如何在一開始就走出第一步好棋，十足關鍵。

一般在面對領土、主權爭議時，各方往往主張所謂的和平協商解決，期望各方自我節制回到談判桌上，但此次釣島事件從一開始日本便稱尖閣列島並不存在主權爭議，因此增加了回歸和平協商的難度；如何在主權爭議中扮演積極且使國際聚焦的和平創造者，我認為是解決爭議的關鍵所在，而此次馬總統在風雲詭譎的情勢變化中，提出東海和平倡議推

動綱領，正是一著絕妙好棋。此主張避免未來發生衝突的可能性，也順應了世界反戰潮流，且建立合作開發資源的機制，更可讓我國獲得了參與多邊對話的話語權，當是目前最務實的考量。

兩階段的「推動綱領」包括推動一軌與二軌對話管道之建立、促使各方在東海主要議題以雙邊或多邊協商機制、強化互信與共同利益的「和平對話、互惠協商」，以及透過各種對話與協商之制度化，促使各方推動實質合作計畫，建立共同開發資源機制的「資源共享、合作開發」，期能形成以東海為範圍的和平合作網，建立「東海行為準則」為長程願景。強調互惠協商的作法不但確立我國在此事件中的中立態度，更提升我國在國際間的能見度，資源共享、合作開發亦是符合國家及人民利益的務實主張。我想，要推動並落實此倡議，讓美方加入對話是一個不錯的選擇，為何在此詭譎多變的局勢中卻要加入第四方？原因有二：

- 一、 美國與東亞有著密不可分的政經關係，無論是舊有的美日安保及相關安保條約，或是近期提出的重返亞洲策略，均透露出美國積極參與東亞事務以及想穩固近期低迷走向的企圖，如果讓超級強權美國挺

身而出推動倡議，更能快速獲得回應並擴大對談空間。

二、美國的加入能帶來安定效應，減緩目前「中」日兩方硬派作法，增加互動，且能建立我國與「中」日美三方和平友好共處的情勢，進而爭取較高戰略地位。

而在具體做法上，我認為就漁業、礦業、海洋環境保護以及海上安全四大方向邀請各方專家參與學術研討，推動民間油氣公司進行能源勘查，並成立海洋資源維護與保育之功能組織。但在推動時須注意，一般無論漁權、油權或是任何海洋資源使用之權力，都是建立在主權的基礎上，在和平倡議的推動下並無主權概念，此類權利均帶有租借的屬性，並無法徹底解決主權問題，但如果各方都能秉持互相維護和平發展的想法，在不觸及主權問題的前提下，或許是創造東亞地區和平的一大契機。

馬總統的發言中提到過去歐洲北海各國間也有主權爭議，其後各國循國際訴訟途徑，確定劃界原則，達成共同開發、資源共享模式，從此周邊各國互利共榮。從歐洲北海回頭看到亞洲東海，其主權爭議未必較北海七國複雜，且東海

各民族之間的歷史背景和經歷兩次世界大戰的北海來說應屬相對單純，相信只要涉及議題的各方用「以對話取代對抗」、「以協商擱置爭議」的方式，就能達到我國目前針對領土主權議題「擱置爭議、共創雙贏、共同開發、共享資源」的目標。

在綜觀國際情勢後，我國亦當反思檢討，長年來我國政治內耗嚴重，已深切影響政策推行甚至造成族群對立，在我國推動和平倡議的同時，朝野間應當達成基本共識，在各政黨之間爭取利益的當下，應該對某些已具共識的議題共同面對？而在爭取國際話語權時，政府不應獨自面對，透過民眾外交、學術外交，甚至政黨協調等方式，均可在國際間拓展出更多空間。對於此次釣島主權爭議，我想這或許是個邁向二十一世紀新世界和平的關鍵一步，如能成功推動和平倡議，可順勢帶動更多區域和平、區域合作組織的誕生，端看各國能否擱置爭議以共存、共享、共榮前提進行對話，東亞和平倡議不僅含有國際法觀點，更符合亞太區域的整體利益，我國做為此主張的推動者，全體國人應當鼎力支持。